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4〕7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11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42070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功能科目列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相关指标等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此次将衔接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3〕84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弥补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科学谋划项目储备，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支出计划按时推进。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长治监管处,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备注
		小计	其中：发展 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				
上党区	456	400	400		26	30	
屯留区	600	600	600				
长子县	1056	1000	1000		56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壶关县	11282	10823		375	84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平顺县	8548	8196		352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黎城县	3546	3546	7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武乡县	7958	7958	2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 县	5355	5355	5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沁源县	2669	2669	500				资金管理型直管县
襄垣县	600	600	600				
合计	42070	41147	4500	727	166	30	